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所有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股份**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該協議 .....	4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 .....	6
該項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	7
一般事項 .....	7
其他資料 .....	7
附錄 — 一般資料 .....	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Well Metro、投資者及母實體於2007年12月19日訂立的有條件優先股收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及Spring Castle同意分別收購及出售優先股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20日就該協議刊發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該項交易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通函「該協議的條件」一節
「代價」	指	優先股的總代價90,859,5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ull Prosper」	指	Full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All Fie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New Worl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8年1月8日，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實體」	指	本公司及Full Prosper
「優先股」	指	Well Metro股本中1,5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可贖回可累計可兌換優先股，相當於Well Metro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6.6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Well Metro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形式由該協議的訂約各方協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pring Castle」	指	Spring Castl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Full Prosper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項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由Spring Castle及投資者分別出售及收購優先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Well Metro」	指	Well Metro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執行董事：

岳欣禹(主席)

林漢強

鄧翠儀

黃明揚

Marcello Appella

鄧惠霞

非執行董事：

Antonio Piva

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

浦炳榮

關雄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號

36樓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20日宣佈，投資者、Spring Castle、Well Metro及母實體於2007年12月19日訂立該協議，據此，Spring Castle及投資者同意按代價分別出售及收購優先股。優先股相當於Well Metro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項交易的進一步資料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該協議

### 日期

2007年12月19日

### 訂約各方

1. Spring Castle；
2. Well Metro；
3. 投資者；及
4. 母實體。

緊接該協議簽立前，Well Metro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4.44%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pring Castle擁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投資者收購的權益

根據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受其條件所規限，Spring Castle及投資者同意分別出售及收購優先股，該等股份相當於Well Metro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67%。

### 代價

投資者就優先股應向Spring Castle支付的代價將於完成時以現金全數撥付。

代價乃經參考Well Metro的財政狀況、過往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後釐定。經審慎考慮後，董事認為，代價的上述釐定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2007年12月18日(即確定該公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佔Well Metro未經審核資產淨值16.67%的權益為30,537,000港元，因此，代價產生溢價約198%。

### 該協議的條件

該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1.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註冊處承認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獲採納及存檔；

2. Spring Castle、Well Metro、投資者及Well Metro的其他股東訂立形式為訂約各方所同意的股東協議；
3. Spring Castle、Well Metro及母實體各自的董事會通過全部所需的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該項交易及該協議項下或會進行的任何其他相關事宜；
4.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進行或面臨法律訴訟或於法律訴訟中遭索償；
5. 本集團概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變動；
6. 投資者信納在業務、會計及法律方面對本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結果；
7. 投資者合理信納本公司採納的業務計劃(詳述Well Metro的項目開發及門店拓展計劃)；及
8. 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慣有條件(包括保證於完成時仍屬真確、為完成而妥善提交文件及獲得一切必要及適用批文)。

### 優先股的條款

優先股附帶全部投票權。投資者有權於股份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任何時間，按一股優先股換一股Well Metro普通股的初步比率將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該基準可於發生Well Metro股本拆細或合併等若干情況下予以調整。

投資者亦有權於2007年12月19日(即發行優先股當日)起計滿36個月後，隨時責成Well Metro購買全部優先股，款額相等於代價加任何應計且未派付股息。

此外，倘發生(其中包括) Spring Castle不再控制Well Metro董事會絕大多數席位等違約事件，則投資者可選擇全數贖回優先股，價格相等於代價加代價自所述發行日期至贖回日期按年累算的年度回報的15%。

倘Well Metro破產、解散或清盤，則Well Metro可供分派予優先股持有人的資產及資金將優先用於向持有Well Metro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人士付款。

投資者有權每年收取一筆到期孳息，金額相等於代價的5%；倘Well Metro未支付款項，則按年累算。優先股有權收取向持有Well Metro普通股的人士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

### 擔保

根據該協議，母實體（彼等作為主要債務人）須個別及共同（按共同及個別基準）保證及促使Spring Castle及Well Metro遵守及即時履行彼等於該協議及其他相關文件項下的一切責任。

### 完成

該協議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該項交易亦已於2007年12月28日完成。

於完成後，Well Metro的77.78%權益由Spring Castle擁有，並仍然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訂立該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提供供應鏈服務的形式，向國際品牌成衣生產商供應成衣及配飾，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所悉及確信，投資者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Well Metro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持有一組於中國從事分銷及零售業務的公司。下表載列Well Metro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5年	200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的純利／（虧損淨額）	(4,530)	(896)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純利／（虧損淨額）	(4,535)	(890)

進行該項交易旨在為本集團籌集營運資金，以供進一步發展及拓展業務。出售優先股的所得款項將用作Spring Castle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該協議乃該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條款對其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該項交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的影響

該項交易預期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盈虧，亦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誠如上文「優先股的條款」一節所述，投資者可選擇贖回優先股。計及該項贖回選擇權，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預期於完成後均會增加，增加金額相等於代價款額。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由於該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相關百分比率多於5%但少於25%，該協議遂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岳欣禹  
謹啓

2008年1月10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的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於證券中的權益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本公司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岳欣禹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101,829,470 (L)	36.00% (L)
		50,000,000 (S)	17.68% (S)
		(附註1)	
鄧翠儀	配偶權益	101,829,470 (L)	36.00% (L)
		50,000,000 (S)	17.68% (S)
		(附註1)	
林漢強	實益擁有人及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1,694,710 (L)	0.60% (L)
		(附註2)	
Marcello Appella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3,588,030 (L)	1.27% (L)
		(附註3)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余建明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5,980,050 (L) (附註4)	2.11% (L)
關雄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 (L)	0.06% (L)
黃明揚	實益擁有人	90,000 (L)	0.03% (L)

(L) 代表本公司股本中的好倉，而(S)則代表淡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Charm Hero**」) 持有，而Charm Hero為萬順有限公司(「萬順」)的全資附屬公司，萬順則由岳欣禹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岳欣禹及其配偶鄧翠儀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的其中100,000股由林漢強持有，而餘下的1,594,710股則由Polybest Group Limited (「**Polybest**」) 持有，而Polybest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漢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漢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olybe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 (「**Sycomore**」) 持有，而Sycomore由本公司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及Marcello Appella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各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cello Appella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ycom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Capital Way Management Limited (「**Capital Way**」) 持有，而Capital Way為Walt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Walt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建明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建明被視為或當作於Capital Wa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類別	股權概約百分比
岳欣禹	Complete Expert Limited (「Complete Expert」)	信託人	20股普通股 (附註1)	20%
	Charm Hero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	2股普通股 (附註2)	100%
鄧翠儀	Complete Expert	配偶權益	20股普通股 (附註3)	20%
	Charm Hero	配偶權益	2股普通股 (附註3)	100%

## 附註：

1. 根據2004年9月1日的一份信託聲明，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岳欣禹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持有Complete Expert的2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0%）。
2. Charm Hero為萬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萬順則由岳欣禹全資擁有。
3. 鄧翠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岳欣禹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翠儀被視為或當作於岳欣禹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本公司的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行使期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行使價
岳欣禹	1,0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2)	0.35%	2.60港元
	300,000	09/10/2007 - 08/10/2010 (附註3)	0.11%	4.91港元
鄧翠儀	8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2)	0.28%	2.60港元
	400,000	09/10/2007 - 08/10/2010 (附註3)	0.14%	4.91港元
林漢強	4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2)	0.14%	2.60港元
	200,000	09/10/2007 - 08/10/2010 (附註3)	0.07%	4.91港元
Marcello Appella	5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2)	0.18%	2.60港元
	250,000	09/10/2007 - 08/10/2010 (附註3)	0.09%	4.91港元
余建明	5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2)	0.18%	2.60港元
Antonio Piva	500,000	14/9/2006 - 13/9/2009 (附註2)	0.18%	2.60港元
鄧惠霞	300,000	7/5/2007 - 6/5/2010 (附註4)	0.11%	2.90港元

附註:

1. 各董事所持有的購股權數目與各董事根據購股權所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相同。
2. 該等購股權已於2006年9月14日授出，20%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已於2006年9月14日歸屬，並由2006年9月14日至2009年9月13日期間可供行使。另有30%授出的購股權於2007年9月14日歸屬，並由2007年9月14日至2009年9月13日期間可供行使。餘下的50%授出的購股權將於2008年9月14日歸屬，並由2008年9月14日至2009年9月13日期間可供行使。
3. 該等購股權已於2007年10月9日授出，20%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已於2007年10月9日歸屬，並由2007年10月9日至2010年10月8日期間可供行使。另外30%授出的購股權於2008年10月9日歸屬，並由2008年10月9日至2010年10月8日期間可供行使。餘下的50%授出的購股權將於2009年10月9日歸屬，並由2009年10月9日至2010年10月8日期間可供行使。
4. 該等購股權已於2007年5月7日授出，全部授出的購股權於2007年5月7日歸屬，並由2007年5月7日至2010年5月6日期間可供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述本公司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中的可申報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Charm Hero	實益擁有人	101,829,470 (L)	36.00% (L)
		50,000,000 (S)	17.68% (S)
萬順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	101,829,470 (L)	36.00% (L)
		50,000,000 (S) (附註1)	17.68% (S)
Och Daniel Saul	一間其控制的 法團權益	93,800,000 (L) (附註2)	33.16% (L)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一間其控制 的法團權益	93,800,000 (L) (附註2)	33.16% (L)
OZ Management L.P.	投資經理	93,800,000 (L) (附註2)	33.16% (L)
OZMD IR, LLC	於股份擁有擔 保權益的人士	42,069,300 (L) (附註2)	14.87% (L)
OZAS IR, LLC	於股份擁有擔 保權益的人士	39,602,360 (L) (附註2)	14.00% (L)
凱思博投資管理 (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22,614,000 (L) (附註3)	7.80% (L)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22,614,000 (L) (附註3)	7.80% (L)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其控制 的法團權益	21,988,420 (L) (附註4)	7.77% (L)
謝清海	全權信託創辦人	21,988,420 (L) (附註4)	7.77% (L)
Cheah Company Limited	一間其控制 的法團權益	21,988,420 (L) (附註4)	7.77% (L)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託人	21,988,420 (L) (附註4)	7.77% (L)
杜巧賢	配偶權益	21,988,420 (L) (附註4)	7.77% (L)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其控制 的法團權益	21,988,420 (L) (附註4)	7.77% (L)
Value Partners Limited	投資經理	21,988,420 (L) (附註4)	7.77% (L)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投資經理	17,322,000 (L) (附註5)	6.12% (L)
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	一間其控制 的法團權益	15,199,320 (L) (附註6)	5.37% (L)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其控制 的法團權益	15,199,320 (L) (附註6)	5.37% (L)
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	一間其控制 的法團權益	15,199,320 (L) (附註6)	5.37% (L)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其控制 的法團權益	15,199,320 (L) (附註6)	5.37% (L)
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一間其控制 的法團權益	15,199,320 (L) (附註6)	5.37% (L)
新世界利寶中國 發展有限公司	一間其控制 的法團權益	15,199,320 (L) (附註6)	5.37% (L)
有榮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199,320 (L) (附註6)	5.37% (L)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arm Hero持有，而Charm Hero為萬順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萬順由岳欣禹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順及岳欣禹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鄧翠儀（作為岳欣禹的配偶）亦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岳欣禹亦為Charm Hero及萬順的唯一董事。
2. 該等股份分別由OZAS IR, LLC、OZMD IR, LLC及SIMF IR, LLC持有39,602,360股、42,069,300股及12,128,340股。OZAS IR, LLC、OZMD IR, LLC及SIMF IR, LLC均為OZ Management, L.P.的全資附屬公司，OZ Management, L.P.為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而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則為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則由Och Daniel Saul擁有79.1%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OZ Management, L.P.、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及Och Daniel Saul被視為於OZAS IR, LLC、OZMD IR, LLC及SIMF IR, LLC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3. 該等股份由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Fun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並由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4. 該等股份由Value Partners Limited持有，Value Partners Limited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約35.65%權益。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Cheah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heah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td, Limited（作為以謝清海先生為全權信託對象的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謝清海及杜巧賢（作為其配偶）被視為或當作於Value Partner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分別由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及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持有10,322,000股及7,000,000股。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及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均由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管理。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被視為或當作分別於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及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6. 該等股份由有榮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有榮集團有限公司為新世界利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利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則由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及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 LP各擁有50%權益。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為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則為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則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新世界利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被視為於有榮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或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c) 於附屬公司10%或更多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擁有賦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的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或擁有 權益的註冊資本的程度	佔附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或註冊 資本的概約百分比
衡懋有限公司	遠智控股有限公司	35 (附註1)	35%
衡懋有限公司	黃僖偲	35 (附註1)	35%
M.D.T. Sourcing (China) Limited	Morgan SA	382,200 (附註2)	49%
Well Metro	投資者	1,500 (附註3)	17%
Well Metro	New Worl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1,500 (附註3)	17%

附註：

- 該35股股份乃遠智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一份日期為2003年8月9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以黃僖偲女士為受益人持有。
- 該382,200股股份由Morgan SA持有。
- 該1,500股優先股由投資者持有，其由New World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的購股權中擁有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

####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除與鄧惠霞訂立的服務合約自2007年10月9日開始(初步年期亦為三年)外，各服務合約均自2006年6月15日起，初步為期三年，除非董事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於若干其他情況下，各服務合約亦可由本公司終止，包括但不限於嚴重違反服務合約項下有關董事的責任或嚴重不當行為。

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姓名	金額 (港元)
<b>執行董事</b>	
岳欣禹	1,200,000
林漢強	360,000
鄧翠儀	1,800,000
鄧惠霞	1,440,000
黃明揚	720,000
Marcello Appella	840,000

此外，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其後各財政年度，執行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付予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多於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溢利淨額(經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於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及特殊項目之前)的15%。

####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除Antonio Piva由2007年7月31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年期亦為三年)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自2006年6月15日起獲委任，為期三年。除Antonio Piva每月可獲取20,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非執行董事(Antonio Piva除外)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每月可獲取30,000.00港元及20,0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外，概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因彼等擔任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位而獲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未完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的聯席秘書為關倩鸞女士及楊光偉先生。關倩鸞女士為香港律師會會員。楊光偉先生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楊光偉先生。彼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倘中英文本出現歧義，本通函概以英文版本為準。